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新明先生、王一宁先生、王朝辉先生、王英茹女士、刘彦峰先生、王德胜先生；

独立董事：邹应全先生、张洪女士、郭莉莉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作泉先生、郝春深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苏志革先生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离任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必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必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陈必源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做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必源先生承诺：自离任董事的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陈必源先生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已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包括本人在内的 19 名公司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合计自愿锁定 1,005,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